#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申請審查辦法

91.06.12 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8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6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2.04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5.06.06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
105.07.05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06.01.24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106.03.02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正
106.04.18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106.05.31 第八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106.07.27 第九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6.09.07 第 2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30 第十屆實驗動物照護使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8.09.05 第 2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訂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相關規定及提升本校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品質，**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IACUC)**特訂定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申請表：「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以下簡稱申請表）無 IACUC 核准編號者。

二、延續性申請表：申請表已有 IACUC 核准編號者且動物使用期間於申請期限內。

三、利益衝突：凡 IACUC 委員或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為申請表中有直接關係者。

第三條　本校申請表採隨到隨審制度。

一、申請者須將其動物使用申請表(Animal Use Protocol)及所需之附件遞交至 IACUC 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二、如符合者，秘書處將申請表列入審查流程。

第四條　審查流程(參照附圖)

一、完成送件之申請表，由首席獸醫師及其獸醫師團隊進行申請表初審作業，於五個工作天內將初審意見回覆至秘書處，再由秘書處告知申請者。

二、申請者應依獸醫師初審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處。秘書處及獸醫師確認後，送交 IACUC 委員審查。

三、IACUC 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其餘委員為自由審查委員，由全體委員進行申請表之審查作業，十個工作天內將審查意見回覆秘書處，再由秘書處通知申請者。

(一)申請者應依所有委員（含指定與自由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修改或檢附相關文件，於十個工作天內回覆秘書處。

(二)秘書處確認申請者已完成回覆後，送交 IACUC 委員確認初審結果為照案通過、應改善後複審或不通過。

1.照案通過：指定審查委員 2 位均「通過」，且半數以上委員均「同意通

過」。

2.應改善後複審：申請者應於收到審查意見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委員之意見逐條回覆，未回覆者取消該申請案。

3.不通過：**未獲半數委員同意者**，並送 IACUC 會議審議備查。

(三)若審查有爭議之案件，則提交 IACUC 會議討論。所有申請案件審查結果應送 IACUC 會議備查。

四、外聘委員為指定審查委員時，審查費用每件 500 元。

第五條　動物使用申請表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To be approved without conditions)：請至秘書處領取通過申請表。

二、應改善後複審(To be revised)：請至秘書處領取申請表，若於十四個工作天內未完成修正或補齊文件，則取消該申請表，須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三、不通過(Not to be approved)：申請者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送件並視為新申請案件。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限：

一、每件新申請表之執行期間最長三年，教學目的者最長四年，特殊需求者依計畫屬性而訂，動物使用期間每次最長許可為一年。

二、若申請動物使用期間超過一年，則須每年重新提至 IACUC 備查，該申請表視為延續性。若該申請表之執行時間已過期，則視為新申請案，須重新送件。

第七條　利益衝突迴避：

一、若 IACUC 委員、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該委員或首席獸醫師或其參與審查之獸醫師不得參與該動物使用申請表所有審查流程及審查會議時之表決。

二、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首席獸醫師之初審工作由 IACUC 執行秘書代理。若 IACUC 執行秘書同時發生利益衝突時，則由 IACUC 召集委員指定一位具獸醫師背景之 IACUC 委員執行首席獸醫師初審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經 IACUC 會議決議後送行政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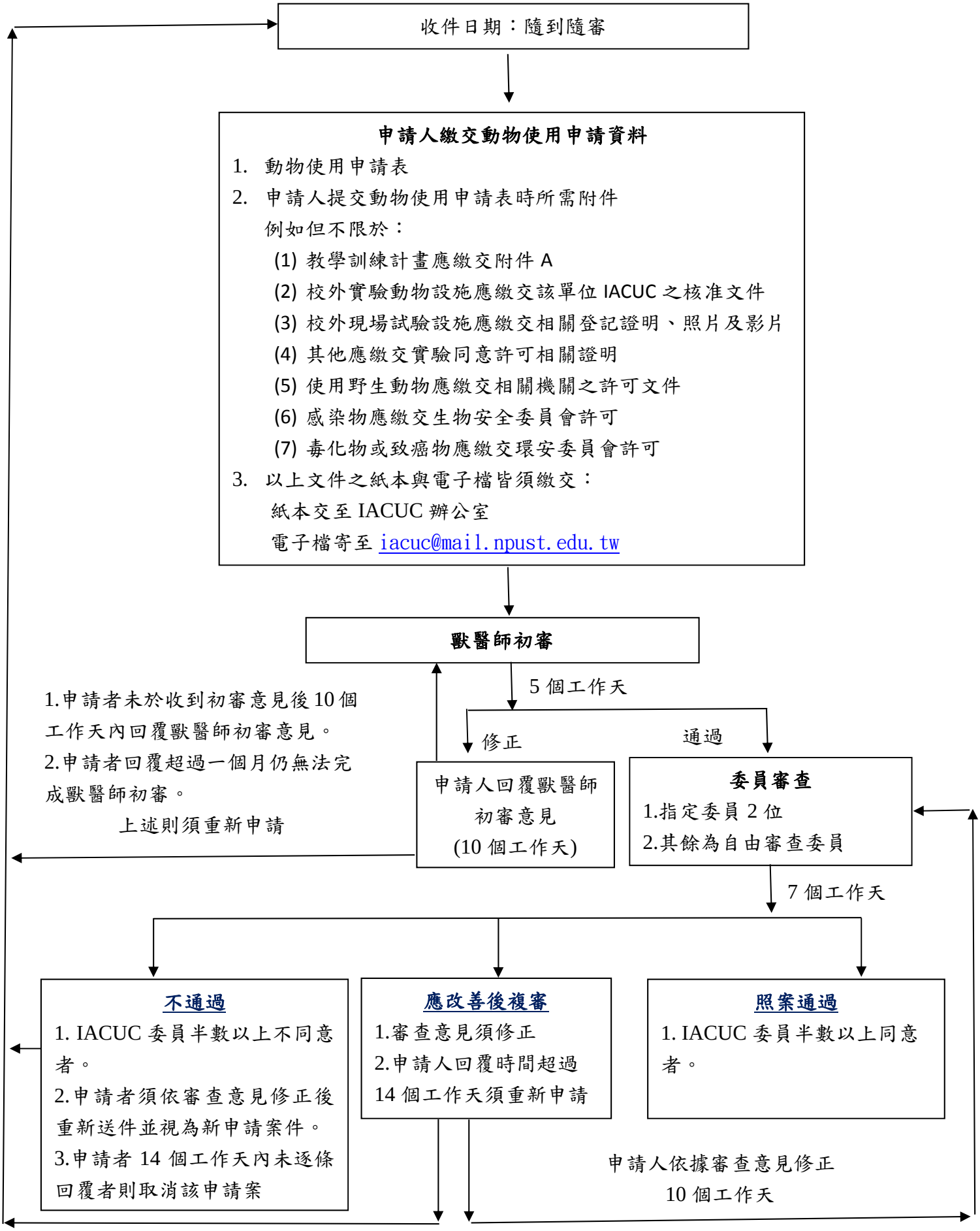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IACUC 動物使用申請審查流程圖